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纳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3,786.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7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9.6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5.7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73.84	本年支出合计	4,973.8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73.84	支 出 总 计	4,973.8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73.84	3,927.42	1,046.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86.64	2,740.22	1,046.42			
20404	检察	3,786.64	2,740.22	1,046.42			
2040401	行政运行	2,740.22	2,740.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81		717.81			
2040410	检察监督	328.61		32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78	311.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3	307.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8	4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20	21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5	44.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4.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62	48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62	48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54	206.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08	28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9	38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9	38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52	250.52				
2210202	提租补贴	47.41	47.41				
2210203	购房补贴	87.87	87.8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73.84	一、本年支出	4973.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3786.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9.6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5.7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73.84	支 出 总 计	4973.84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73.84	3,927.42	3,467.16	460.26	1,046.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86.64	2,740.22	2,320.23	419.99	1,046.42
20404	检察	3,786.64	2,740.22	2,320.23	419.99	1,046.42
2040401	行政运行	2,740.22	2,740.22	2,320.23	419.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81				717.81
2040410	检察监督	328.61				32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78	311.78	271.51	4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3	307.23	266.95	40.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8	45.28	5.00	4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20	217.20	21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5	44.75	44.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4.56	4.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4.56	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62	489.62	48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62	489.62	48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54	206.54	206.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08	283.08	28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9	385.79	38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9	385.79	38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52	250.52	250.52		
2210202	提租补贴	47.41	47.41	47.41		
2210203	购房补贴	87.87	87.87	87.87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005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4973.84	3,927.42	3,467.16	460.26	1,046.4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27.42	3,467.16	460.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2.75	3,392.75	
30101	基本工资	458.10	458.10	
30102	津贴补贴	591.46	591.46	
30103	奖金	1,182.14	1,182.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20	217.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75	44.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54	206.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67	213.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6	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52	250.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82	22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26		460.26
30201	办公费	32.00		32.00
30202	印刷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48.00		48.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8.50		8.5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8.18		8.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2.2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108.00		10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2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96		85.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2		11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1	74.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41	69.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70		22.50		22.50	2.2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20100222020030000100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328.61	328.61							
42010023202T000000115	检察业务辅助费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17.30	17.30							
42010023202T000000121	检察业务办案费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311.31	311.31							
420100222020220000100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346.27	346.27							
42010023202Y000000124	综合辅助经费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346.27	346.27							
420100250000030000103	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366.17	366.17							
42010025202T000000109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366.17	366.17							
42010025000022000010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5.37	5.37							
42010025202Y000000105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5.37	5.37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张紫怡		联系电话	027-88150059		
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_年	2024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973.84	100.00%	4,383.62	4,640.1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28.35	153.93
		合 计	4,973.84	100%	5,111.97	4,794.0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467.16	69.71%	3,204.02	3,453.45
		运转类项目支出	811.90	16.32%	1175.63	953.3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94.78	13.97%	732.32	387.31
		合 计	4,973.84	100%	5,111.97	4,794.07
部门职能概述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年度工作任务	1. 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2.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等，推动检察服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3.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机制，推行“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注重推进社会治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全力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于提升质量、强化效果、规范适用，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把检察法律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谋划推进，加大对执法司法的制约监督力度，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送法进社区、司法救助全覆盖等工作。 5.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素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推进检察管理科学化，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 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 方向和用途	
	综合辅助经费	运转类	346.27	346.27	用于保障运转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运转类	5.37	5.37	用于保障运转	
	检察业务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	311.31	311.31	用于检察业务 开展	
	检察业务辅助费	特定目标类	17.30	17.30	用于检察业务 开展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66.17	366.17	用于维修业务 办公用房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 (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 3：促进单位业务功能用房、办公用房维修预算支出项目管理规范化、数字化、科学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良好工作环境。			目标 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 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目标 3：保障单位业务功能用房、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长期目标 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次数	16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2次	计划标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12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计划标准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1%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促进单位业务功能用房、办公用房维修预算支出项目管理规范化、数字化、科学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良好工作环境。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 95%	历史标准		
			年度修缮项目面积完成率	≥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用房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 ，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次数			16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55%	计划标准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55%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5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计划标准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 X \leq 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 < X \leq 10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1%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保障单位业务功能用房、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geq 95\%$	历史标准
			年度修缮项目面积完成率			$\geq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geq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用房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	历史标准

表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赵慧	联系电话	027-8815005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陆家街299号	邮政编码	430064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含食堂外包相关支出）； 3.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346.27	项目当年预算	346.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综合辅助经费2024年预算安排367.36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99.6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2024年减少21.09万元，物业管理费因人员减少降低，及扶贫工作经费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6.2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6.2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46.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68.5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委托业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用	30227-委托业务费	54.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维修维护费	立体车库维保、零星维修	30213-维修（护）费	13.73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24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120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援助、帮扶对象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120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表彰先进奖励先进集体、个人的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援助、帮扶对象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表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Y0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赵慧		联系电话	027-8815005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陆家街299号		邮政编码	430064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高检技[2017]56 号）要求，各省检察院技术处需进一步明确运维范围，确保全部系统纳入运维保障。 2. 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指出，要建立法律监督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制度，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高检院《检察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高检院《电子检务工程数据标准》。				
项目主要内容	日常运维工作方面，覆盖本院数据中心、案管中心、12309 中心、机关终端设备、电话等方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需要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1.5 版本、2.0 版的正常运行提供服务；邮件威胁检测系统项目、数据安全项目、检综及模型升级项目、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设备延保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总预算	5.37		项目当年预算	5.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为当年新增常年性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3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3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化运维	信息化运维	30227-委托业务费	5.37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确保网络不断，数据不丢，系统不瘫，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2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0分钟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对单位通讯网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3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系统升级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法医、文件检验、电子证据、司法会计办案量			≥1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检察机关网络互联互通率			≥95%	计划标准
			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技术信息设施设备更新率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保障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技术办案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检验鉴定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表12-3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赵慧	联系电话	027-8815005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陆家街299号	邮政编码	430064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主要内容	1.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 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 购置办公用品； 4.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311.31	项目当年预算	311.3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检察业务办案费2024年预算安排326.7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614.07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2024年减少15.43万元，司法辅助人员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1.3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1.3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11.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雇员文员劳务费用	雇员文员劳务费用	30226-劳务费	305.7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院民事行政服务	检察院民事行政服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20次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公开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时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 8%	计划标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10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70%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5%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85%	计划标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55%	计划标准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55%	计划标准
			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公开率			≥90%	计划标准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5件	计划标准
			国家司法救助检查结果公开率			≥90%	计划标准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70%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表12-4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赵慧		联系电话	027-8815005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陆家街299号		邮政编码	430064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子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 3. 根据《检察官培训条例》（高检发政字【2007】37号），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项目主要内容	1. 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外包、《武汉检察》印制； 2. 电子卷宗扫描、档案加工； 3. 全市干部素能培训，检察官学院业务培训； 4. 资产、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出。				
项目总预算	17.30		项目当年预算	17.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检察业务辅助费2024年预算安排60.5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18.2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比2024年减少43.27万元，因资金安排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3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3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7.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电子卷宗扫描	电子卷宗扫描	30227-委托业务费	15.9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宣传	检察宣传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案件的电子扫描，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检察》编辑期数	4期	计划标准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30次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数量	≥6000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扩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2次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数量			≥4000份	计划标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计划标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1次/项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15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扩大	计划标准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工作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林晓辉	联系电话	027-8815005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陆家街299号	邮政编码	430064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武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满足机关办公需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维修维护，对检察办公楼部分电气系统及电缆进行更换升级。 1. 电气部分。更换主干电缆、更换楼层配电箱、更新设备(空调等)配电及控制、更新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走道及电井照明更换、电井更换火灾探测设备。 2. 建筑部分。 (1)卫生间维修。卫生间墙砖更换墙砖总面积为1727.20平方米；卫生间隔断全部更新总面积378.72平方米；更换部分吊顶面积368.00平方米；卫生间地面砖更换面积368.24平方米；卫生间洁具及给排水设备及管道更换。 (2)更换办公区走廊地砖及踢脚线。更换二至八层办公区走廊地砖面积共1090.88平方米，及走廊两侧的不锈钢踢脚线，更换长度1066米，更换面积159.9平方米。				
项目总预算	366.17	项目当年预算	366.1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为当年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6.1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6.1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66.1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建筑安装工程	业务功能用房、办公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系统、消防系统	30213-维修（护）费	320.2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	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测量、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等	30227-委托业务费	45.89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	1		320.2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单位业务功能用房、办公用房维修预算支出项目管理规范化、数字化、科学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良好工作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业务功能用房、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 95%	历史标准		
			年度修缮项目面积完成率	≥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用房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 95%	历史标准
			年度修缮项目面积完成率			≥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用房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973.8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9.77 万元，增长 3.75%，主要是新增房屋维修专项经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973.8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97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7.42 万元，占 78.96%；项目支出 1,046.42 万元，占 21.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73.8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786.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9.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5.7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3.84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4,973.8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33.7 万元，增长 7.19%，主要是新增房屋维修专项经费，以及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项目支出；(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927.42 万元，占 78.96%，其中：人员经费 3,467.16 万元、公用经费 460.26 万元；项目支出 1,046.42 万元，占 21.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2,740.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7.66 万元，降低 1.36%。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717.8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61.45 万元，增长 101.43%，主要是新增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5 年预算数 328.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5.18 万元，降低 14.38%，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45.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28 万元，增长 126.4%，主要是科目调整，该项预算大幅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17.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14万元，降低0.0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44.7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6.75万元，增长459.38%，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职业年金做实，该项预算大幅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4.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3万元，降低33.53%，主要是按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人员类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项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206.5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2万元，增长5.73%，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长。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283.0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88万元，增长4%。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250.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3.63万元，下降8.62%，主要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47.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31 万元,降低 0.65%。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87.8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37 万元,增长 9.16%,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27.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67.1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392.7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60.2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4.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7.98 万元,增长 47.73%,主要是部分执法执勤用车辆老化严重,导致公车运维成本增加。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98 万元, 增长 54.96%, 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执勤用车辆老化严重, 导致公车运维成本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 较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046.42 万元, 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综合辅助经费 346.27 万元, 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后勤、零星维修等。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5.37 万元, 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运维等。

检察业务办案费 311.31 万元, 主要用于文员雇员制书记员经费、办案费等。

检察业务辅助费 17.3 万元, 主要用于电子卷宗外包、检察宣等。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366.17 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业务综合用房维修维护, 以及电气系统及电缆进行更换升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460.2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3.72 万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是按照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人员类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项目。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65.1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13.18 万元，增长 124.28%，主要原因是新增房屋维修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大幅增加。其中：货物类 3 万元，工程类 320.28 万元，服务类 241.9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18.73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 295.9 万元，信息化服务 3.87 万元，法律服务 3 万元，数字化档案管理服务 15.9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5 年无新增国有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4,973.84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